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黃苡綺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84

傳真：(03)339-5263

電子信箱：s10326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90115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157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親子館館址與服務內容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轉知家長可逕至桃園親子服務網查詢，以提升到館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10日桃社托字第1090109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為營造親子共學同樂之契機，爰積極布建親子館以提供6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友善互動空間。各館服務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17時(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)。
- 三、各館服務內容含照顧諮詢、親子活動、親職講座、家長支持團體、教玩具及圖書外借等，並透過外展活動與社區宣導，以移動式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友善里鄰、深耕在地。
- 四、本市親子館清冊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最新消息區下載，最新館舍資訊可逕至桃園親子服務網/親子館服務/館舍據點(<https://www.taoyuan-parent-child.tw/new/index.php>)查詢，俾使家庭可迅速獲知此一

幼兒園 109/12/18 13: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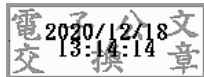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7855

有附件

整合式托育資源，促進兒童正向健康成長，建立和諧互動
家庭關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